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琦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68.1994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356.1958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向项目、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无锡新

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公司	4,458.42	4,458.42
2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261.92	5,261.92
3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子公司 锡城建环	3,971.50	2,025.47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5,996.05	5,996.05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687.89	27,741.86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2）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公司	4,458.42	4,458.42
2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261.92	5,261.92
3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子公司 锡城建环	3,971.50	2,025.47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5,996.05	5,996.05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687.89	27,741.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为兼顾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

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等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承诺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1)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 1-14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 15-25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048 至 2025-050，2025-052 至 2025-073 号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14 项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审慎自查，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琦敏、汪勇、王淼、黄俊萍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故修订增加相关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增设条款。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发现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充分、重分类列示等事项会计处理有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内容进行更正。前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据此对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需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信息数字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信息化建设现状及数字化转型战略需求，拟成立信息数字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任职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派往所属控股子公司任/兼职董事、监事人员进行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17.67 万元、5,335.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1%、12.6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